**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475[2024]00595**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475[2024]00595**

**2、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899号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廖明邦

 联系电话： 0598-8962204

**12、代理机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736号沪明新村12幢918（中信银行9楼）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廖彩霞

 联系电话： 0598-825578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1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1.00 | 7,13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7,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7,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1.00 | 137,6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1.00 | 53,7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1.00 | 77,4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1.00 | 76,6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项 | 元 | 7,13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政务外网PC端）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205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2 | 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250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3 | 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790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4 | 智慧群防APP（警务通）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85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5 | 地图支撑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165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6 | 基于统一大基座设计及与相关系统对接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125000.00 | 总价 | 序号1-6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含人员驻点服务） |
| 7 | 5G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台 | 元 | 3992000.00 | 总价 | 序号7-8为硬件产品 |
| 8 | 边界接入防火墙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台 | 元 | 79000.00 | 总价 | 序号7-8为硬件产品 |
| 9 | 内存扩容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根 | 元 | 73500.00 | 总价 | 序号9-11为云计算节点扩容 |
| 10 | 信创操作系统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套 | 元 | 39000.00 | 总价 | 序号10-11为信创操作系统 |
| 11 | 信创数据库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套 | 元 | 98000.00 | 总价 | 序号10-11为云计算节点扩容 |
| 12 | 系统集成与培训服务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台 | 元 | 203500.00 | 总价 | 序号12为系统集成费 |
| 13 | 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品目逐项进行合理报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1025000.00 | 总价 | 无 |
|  |  |  |  |  | 7130000 |  |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项 | 元 | 137,6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合理保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137,6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项 | 元 | 53,700.00 | 总价 |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合理保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53,700.00 | 总价 |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项 | 元 | 77,4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合理保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77,4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项 | 元 | 76,6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合理保价，本项目因需求变化，发生增项或减项变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造成的后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项 | 元 | 76,6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采购包3：不组织采购包4：不组织采购包5：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采购包2：3名采购包3：3名采购包4：3名采购包5：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采购包3：1名采购包4：1名采购包5：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按1.1%、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按0.8%），中标人按规定收费标准的7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专户： 开 户 名：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帐 号：181040100100023831 邮 箱：smgxzb1@126.com 3.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后把中标项目名称、开票资料、打款凭证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寄票地址发至我公司邮箱。 4.中标人退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政府采购系统备案，送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一份。 (2)其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②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2、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3、闽财购【2010】28号：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5：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4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参数响应 | 20.0000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包1【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条款（共190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 1. 带“★”标示的内容2条，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 带“▲”标示的内容8条，每负偏离1条扣0.25分，共2分；

 3.其余180条，每负偏离1条扣0.1分，共18分； |
| 2.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架构图、应用部署架构图及网络架构图设计并简要阐述。以投标人提供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3.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政务外网PC端）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4.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5.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智慧群防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6.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智慧辅警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7.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智慧保安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8.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群防APP（警务通）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9.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指挥调度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10.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地图支撑的详细方案设计并提供界面设计。以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功能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11.技术方案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基于统一大基座设计对接方案，以投标人所提供系统对接设计文档的是否完整、阐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设计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得2分； （2）设计不够完整详细，逻辑较为合理的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12.可视化指挥调度PC端现场功能演示 | 3.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结合电子地图实现设备/人员力量分布及定位、三级圈层、联动人员类型展现、联动编组、信息上报、发送指令和查看信息（求援信息，勤务轨迹，应急预案，勤务信息）、执法记录仪（一键报警、对讲、视频）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演示。 以投标人对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可视化指挥调度的现场演示效果，具体评审如下： （1）能提供完整的功能现场演示，并对功能把握合理得3分； （2）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对主要功能把握较为合理得2分； （3）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缺失部分功能的得1分； （4）不能提供系统功能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行携带便携式电脑及配套演示设备，并调试好演示环境，做好演示前准备工作。【投标人按要求对本项目选择进行真实系统、视频、DEMO（三者任一形式）进行现场演示。 所有演示项目合计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13.智慧辅警勤务管理PC端现场功能演示 | 3.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辅警的勤务管理功能，包含任务下发、任务上报管理、信息上报管理和巡逻防控模块功能演示。 以投标人对智慧辅警的勤务管吗理功能现场演示效果，具体评审如下： （1）能提供完整的功能现场演示，并对功能把握合理得3分； （2）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对主要功能把握较为合理得2分； （3）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缺失部分功能的得1分； （4）不能提供系统功能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行携带便携式电脑及配套演示设备，并调试好演示环境，做好演示前准备工作。【投标人按要求对本项目选择进行真实系统、视频、DEMO（三者任一形式）进行现场演示。 所有演示项目合计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14.智慧保安监管现场PC和APP端功能演示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保安监管的保安服务单位数据汇聚（包括保安员信息、保安企业信息、保安装备信息、服务对象、绩效管理和突发事件等）、保安从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管理（包括联动机制、治安联防、训练演练、职业技能竞赛等）和保安员资格在线考试管理（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成绩查询）模块功能演示。 以投标人对智慧保安监管功能的现场演示效果，具体评审如下： （1）能提供完整的功能现场演示，并对功能把握合理得2分； （2）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对主要功能把握较为合理得1分； （3）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缺失部分功能的得0.5分； （4）不能提供系统功能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行携带便携式电脑及配套演示设备，并调试好演示环境，做好演示前准备工作。【投标人按要求对本项目选择进行真实系统、视频、DEMO（三者任一形式）进行现场演示。 所有演示项目合计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15.智慧群防APP现场功能演示 | 2.0000 |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功能，1、日常工作模块包含信息上报、工作任务、巡逻路线、勤务信息、一键报警等；2、数字化频道应用包含频道创建、语音留言、信息上报、勤务信息、工作任务、通知通报、考勤查询、位置发送、奖惩、巡逻路线等功能演示。 以投标人对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的现场演示效果，具体评审如下： （1）能提供完整的功能现场演示，并对功能把握合理得2分； （2）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对主要功能把握较为合理得1分； （3）能提供部分功能现场演示，缺失部分功能的得0.5分； （4）不能提供系统功能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行携带便携式电脑及配套演示设备，并调试好演示环境，做好演示前准备工作。【投标人按要求对本项目选择进行真实系统、视频、DEMO（三者任一形式）进行现场演示。 所有演示项目合计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 50.00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团队 | 3.0000 | 项目团队成员持有工业与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包括：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3）终端与业务专业高级通信工程师； （4）系统分析师； （5）软件设计师。 上述证书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的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0.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团队该项所有评分均按照，一人多证或多人多证均可，不重复评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为项目成员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售后方案 | 3.0000 |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运维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运维方案、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模式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模式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3.企业实力 1 | 1.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由其自身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满意度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的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内容有很好、满意、优秀等好评词语的），未提供不得分。 |
| 4.项目案例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所完成的公安行业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验收时间等信息）、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注：证明材料中的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进行变更，须附上变更材料，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与9.满意度调查相同采购单位的不得重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性工程，也是提高公安机关驾驭复杂局面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的一项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工程。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等。在公安机关不断深化编制改革的大环境背景下，公安部正式印发《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2019〕963号)，明确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4大类22个项目建设任务和内容，其中智慧保安监管系统、智慧内保系统被列为建设任务。2021年3月，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在大数据智能化规划部局下，依托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和新一代警综平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项目全面建成应用，支撑实战能力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为加快我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步伐，提高新形势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7月，省公安厅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闽公综〔2019〕184号），打造防控基础工程完备，体系运行机制健全，治安防控触角广泛，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部署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2020年5月，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统一的社会治理智能化系统，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建设完善立体化、法制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市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汇聚三明市所辖的公安、内保、保安等单位，集合社区巡逻队、网格员、“红袖标”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形成智慧辅警、智慧内保、智慧保安、智慧义警等功能为一体，配备联动设备5G执法记录仪，具备警保智能指挥联动、数据汇聚、分析研判、支撑保障、应用集成等一系列功能完善的应用系统。

（二）国家标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7号）；

（3）《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2019〕963号)；

（4）关于调整修改《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公治安〔2020〕3615号）；

（5）关于调整修改《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20〕16号）；

（6）《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14号）；

（7）《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标准（2020-2021年）》；

（8）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计划（2023-2025年）》；

（9）《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10）《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防群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11）省公安厅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闽公综〔2019〕184号）；

（12）《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13）《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22〕25号）。

（三）应用软件开发标准

（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2）《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3）《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4）《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5）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6）《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7）《软件工程产品质量1部分：质量模型》（GB/T16260.1-2006）；

（8）《软件工程产品质量2部分：外部度量》（GB/T16260.2-2006）；

（9）《软件工程产品质量3部分：内部度量》（GB/T16260.3-2006）；

（10）《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GB/T16260.4-2006）；

（11）《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12）《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2394-2008）；

（1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四）网络系统标准

（1）《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2002）；

（2）《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 17544-1998）；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4）《防火墙设备技术要求》（YD/T 1132-2001）；

（5）《数据通信名称术语》（YD/T 1133-2001）。

（五）其他标准

（1）《公安大数据智能化规划设计》需求、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GA DSJ 210-2019年）；

（2）《公安信息化标准管理基本数据结构》GA/T 759-2008；

（3）《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评价指南》GA/Z 1374-2017；

（4）《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

（5）《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

（6）《个人基本信息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

（7）《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3304；

（8）《学历代码》GB/T 4658；

（9）《政治面貌代码》GB/T 4762；

（10）《公民身份号码》GB 11643；

（11）《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GB/T 17295；

（1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13）《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码规则》GA 380；

（14）《警衔与文职级别代码》GA/T 964；

（15）《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16）《公安信息代码 第1部分：治安管理业务分编码规则》GA/T 2000.1-2018；

（17）《公安信息代码 第109部分：涉案场所分类与代码》GA/T 2000.109；

（六）建设目标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充分依托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移动警务平台等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智慧辅警、智慧保安、智慧义警、智慧内保、智慧群防、指挥调度等应用模块，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立治安群防群治基础信息资源库，汇聚防控要素业务数据，实现要素全采集，信息全汇聚，群防群治业务信息化、流程化全覆盖，打造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以下简称“群防群治平台”），做到群防群治联动一张图，为公安机关的现场督查、指挥调度等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实战提供保障。从警保联动走向群防群治，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社会治安防控的群众基础，快速有效地提升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现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包括政务外网和公安网的PC端、APP端建设。通过获取保安信息数据、辅警信息数据、业务应用数据等防控要素业务数据，建设标准的群防群治数据资源，为业务应用提供支撑；结合三明公安群防群治工作实际，在市级公安大数据平台现有功能基础上，围绕群防群治业务需求，构建具有人员动态管理、指挥调度协同、联勤联动机制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1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政务外网PC端）**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智慧群防功能要求 | 提供保安、义警等人员及其所属机构的相关基本信息管理和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查看巡逻任务、民警下发任务的相关情况以及完成任务的积分详情，可查看积分排行；具备在线考试功能。1.队伍力量管理：保安力量管理：提供保安人员及其单位信息检索功能。义警力量管理：提供义警人员信息检索功能。【评分项1】2.积分管理：提供查询、统计汇总用户完成各项任务的所得积分和查看积分明细功能。【评分项2】3.巡逻路线：提供以安全合规的方式查看现有巡逻任务情况功能。【评分项3】4.任务下发：提供以安全合规的方式查看民警下发任务详情、APP端反馈处置情况功能。【评分项4】▲5.在线考试【评分项5】首页：提供以图表展示，包括每月的报名与考试情况，合格率、考生年龄分布等统计情况功能。报名列表：提供个人报名、培训单位代报名的入口，可查询报名人员相关信息。考生列表：提供考生管理和批量生成准考证功能。实操打分：提供实操考试在线评分功能。培训计划管理：提供管理培训计划管理和上报功能。学科管理：提供考试科目管理功能。题库管理：提供题库管理功能。卷库管理：提供卷库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生成试卷。成绩管理：提供成绩管理功能，支持自动结合考生机考和实操成绩。成绩查询：提供考试成绩查询功能。学习资料：提供文档、视频、图片等学习资料的上传，并支持学员在APP端进行资料学习。基础信息维护：提供机构管理、条件判断维护、监考/用户维护、考试辖区、考场管理和维护，并支持学员推送至考试系统的条件判断，自动甄别不符合条件学员。基础功能设置：提供在线考试基础功能维护，包含报名方式、报名流程、报名须知等配置。 |
| 智慧保安功能要求 | 1.单位信息登记与变更：提供保安从业单位的单位信息登记、变更和上报功能等。【评分项6】2.单位主要人员信息上报：提供保安从业单位的主要人员信息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7】3.单位保安员信息管理：提供保安从业单位的单位保安员信息登记、变更和上报功能。【评分项8】4.物品信息上报：提供保安从业单位的物品信息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9】5.突发事件报备：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向公安机关上报本单位及保安人员的突发情况功能。【评分项10】6.服务对象：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业务服务对象信息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11】7.保安服务活动：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活动信息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12】8.保安服务活动评价：提供用工单位、从业单位在保安服务活动结束时，支持对活动作出相应评价。【评分项13】9.保安从业记录：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本单位的保安员从业记录的管理。【评分项14】10.保安员现实表现：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单位的保安员在职期间的奖惩情况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15】11.单位培训管理：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单位的培训情况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16】12.日常拉练计划：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单位的日常拉练计划登记和上报功能。【评分项17】13.治安自查上报：提供治安自查上报功能，保安从业单位接收来自公安机关治安下达的自查任务和本单位自查情况时，上报任务的完成情况。【评分项18】14.单位任务上报：提供保安从业单位接收公安机关治安下达任务，任务上报和查看上报任务功能。【评分项19】15.绩效考核：提供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的考核指标设置。支持保安从业单位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指标对本单位的保安员在线考核打分。【评分项20】16.巡逻路线：提供巡逻路线设置、巡逻事项设置和巡逻路线查询功能。【评分项21】 |
| 通知公告功能要求 | 提供行业新闻、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公安信息相关内容的发布、查看功能。【评分项22】 |
|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 1.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管理功能。角色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区、县、派出所、社区等。【评分项23】2.授权管理：提供授权管理，角色权限配置功能。【评分项24】3.系统安全管理：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系统需要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评分项25】4.账号密码管理：提供用户信息及密码管理功能。【评分项26】 |

**1.2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用户登录功能要求 | 提供社会辅助力量人员（辅警、内保、保安、义警等）智慧群防APP登录、忘记密码功能。【评分项27】 |
| 信息上报功能要求 | 提供群防群治队伍人员对风险隐患、违法犯罪线索、信息上报等上报功能。【评分项28】 |
| 工作任务功能要求 | 支持以安全合规的方式对派发的工作任务进行签收、抢单，并进行处置反馈。【评分项29】 |
| 巡逻路线功能要求 | 提供以安全合规的方式查看巡防任务和巡逻详情，并根据路线进行巡逻，巡逻签到、事项上报和巡逻轨迹。【评分项30】 |
| 勤务管理功能要求 | 1.实时位置上报：提供自动记录群防群治人员实时位置和行走轨迹功能。【评分项31】2.考勤打卡：提供群防群治人员通过移动终端进行人脸考勤打卡功能。【评分项32】3.信息接收：提供群防群治人员接收下发的勤务信息和查看功能。【评分项33】4.信息反馈：提供群防群治人员对勤务信息的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功能。【评分项34】5.消息推送：提供系统消息自动推送到移动终端功能。【评分项35】6.执勤记录：提供查询勤务记录信息及执行情况功能。【评分项36】7.交接班：提供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交接班功能。【评分项37】8.统计分析：提供勤务信息执行情况统计功能；并生成可视化统计图表；【评分项38】9.工作汇报：提供辅警当天工作日志管理功能。【评分项39】 |
| 信息采集功能要求 | 提供下发的信息采集任务进行采集填写上报功能。【评分项40】 |
| 一键求援功能要求 | 提供一键求援功能，支持定位、语音、图片上传等信息一键上传/求援。【评分项41】 |
| 一键报警功能要求 | 提供一键报警功能。【评分项42】 |
| 积分查询功能要求 | 提供积分查询功能，支持统计汇总用户完成各项任务所得积分和查看积分明细。【评分项43】 |
| 数字化频道通讯功能要求 | 1.频道沟通：提供创建频道工作群组、用于交流沟通及各项频道功能应用。【评分项44】2.频道应用;提供频道应用功能，包含语音、视频图像、信息上报、勤务信息、工作任务、通知通报、考勤查询、实时定位发送、奖惩、巡逻路线等。【评分项45】 |
| 通知公告功能要求 | 提供展示/查看行业新闻、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公安信息等功能。【评分项46】 |
| 在线考试功能要求 | 在线考试功能以H5形式挂载到e三明平台中，包括报名须知、报名资料、在线报名、查询进度、成绩查询、学习资料等内容。1.报名须知:提供报名须知功能，包括报名条件说明，报名须知等内容。【评分项47】2.报名资料:提供保安员报名资料管理，支持添加的附件模板和下载功能。【评分项48】3.在线报名:提供在线报名功能，支持报名方式选择、上传附件，进行保安员资格考试、辅警招聘线上报名。【评分项49】4.在线考试:提供辅警、保安员在线考试功能，学员凭准考证及身份证号登录，进行理论考试答题交卷和实操考试上传视频附件，且内附答题卡功能。【评分项50】5.查询进度:提供在线查询进度功能，可凭借身份证号查询报名进度、审核结果及准考证号，并支持一键复制准考证号功能。【评分项51】6.成绩查询:提供在线查询成绩功能，支持查询本次考试及历史补考记录的成绩结果。【评分项52】7.补考申请:提供补考申请功能。【评分项53】8.学习资料:提供查看、下载理论相关资料或实操相关视频等学习资料功能。【评分项54】9.个人中心:提供个人中心功能。提供查看准考证号、考试具体时间、考试科目（是否实操）及考场名称和考试地点。支持修改系统的账号密码。【评分项55】 |
| 便民登记功能要求 | 提供便民登记功能，以H5形式挂载到e三明平台中，实现市民实有房屋申报、租户申报和单位申报、从业人员的申报登记。1.实有房屋申报:提供实有房屋申报功能，通过调用标准地址接口（对接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比对实际房屋地址，进行实有房屋申报。【评分项56】2.租户申报:提供租户申报功能，支持房屋居住人员登记。【评分项57】3.实有单位申报:提供实有单位申报功能。【评分项58】4.从业人员申报:提供从业人员申报功能。【评分项59】 |

**1.3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平台首页功能要求 | 1.智慧视窗（1）提供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各应用子模块展示入口，以单点方式集成群防群治平台各应用子模块建设成效概况页面，包括：智慧群防、智慧辅警、智慧保安、智慧内保、智慧义警、指挥调度等子模块相应内容。【评分项60】（2）提供可视化数据大屏，支持对信息上报数量、有效信息、勤务信息、信息反馈、在岗可调动人数、任务下发、任务反馈等情况进行展示，可自定义选择年、月、周、天、或时间段；构建信息上报、通知公告、任务下发栏目，用户可查看相关信息，具备预警中心，滚动展示紧急事件、一键求援的相关内容，实现对群防群治关键数据的成果展示，对系统应用和数据赋能的成效统计，对数据质量和数据上报的情况做汇总分析。【评分项61】2.消息提醒:提供当前用户推送消息提醒功能，包括任务提醒消息、预警提醒消息等，支持快速查看任务和预警详情。【评分项62】 |
| 智慧群防功能要求 | 3.队伍力量管理:提供智慧辅警、智慧保安、智慧义警、智慧内保等队伍力量管理，支持查看、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评分项63】4.积分管理:提供积分复核功能，对群防群治人员的信息上报核实、任务下发、勤务信息下达等给予积分情况进行复核。支持积分排行和积分查询。【评分项64】1. 信息采集:提供管理人员使用问卷下发，进行信息采集。支持自定义问卷。【评分项65】

▲6.便民登记【评分项66】1. 网格管理：提供网格管理功能，管理网格、村居、民警三者关联关系。
2. 实有房屋登记：提供民警对房屋登记情况、居住人情况审核功能；支持查询、导出、删除。
3. 实有单位登记：提供民警对实有单位登记情况审核功能；支持查询、导出、删除。

▲7.态势分析【评分项67】1. 勤务人员态势分析：主要包含人员组织态势、人员值勤态势、人员分布态势等。
2. 勤务巡逻态势分析：将勤务人员在值勤巡逻的路线、人员类别、人员组织、巡逻结果、巡逻区域等信息汇聚分析。
3. 情报态势分析：通过勤务人员上报的情报信息，从辖区单位、情报状态、类别、上传时间等，分析各单位情报信息态势。
4. 勤务信息态势分析：通过各区县派出所下发的勤务信息，从区县、指挥单位、反馈状态等数据维度，分析各单位开展联勤联防工作情况。

8.通知公告:提供通知公告发布功能，支持向下级部门、单位或个人在线发布通知公告和查询、查看详情。【评分项68】9.执法记录仪管理:提供执法记录仪管理，支持创建执法记录仪群组和绑定使用人员。【评分项69】10.台账管理:提供对组织常态开展辅警队伍治安联防、训练演练、职能技能竞赛等活动的开展情况实现台账管理功能。支持根据权限进行信息管理、查看。【评分项70】11.工作机制管理1. 警保联动工作机制：集成组织建设机制、经费保障机制、表彰奖励机制、救济帮扶机制等。【评分项71】
2. 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支持治安巡逻队伍工作机制、辅警队伍工作机制、内保队伍工作机制、义警队伍工作机制等。【评分项72】
 |
| 智慧辅警功能要求 | 1.信息管理【评分项73】(1)人员档案信息管理：提供人员档案管理功能，支持批量导入。(2)背景审查：对接背景审查接口，实现对辅警人员信息的背景审查和排查。(3)奖惩信息登记：提供辅警人员奖惩记录的登记、查询管理功能。(4)工伤信息登记：提供辅警受工伤情况管理，支持查询、登记功能。2.勤务信息管理:提供勤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民警审核、积分评价，支持勤务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勤务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74】3.信息上报管理:提供信息上报管理功能，民警核实上报信息和积分评价。支持上报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评分项75】4.预警信息管理: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辅警接收/处置和反馈；支持民警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预警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预警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76】5.工作任务:提供工作任务功能，民警对辅警人员的任务派发，支持指派、抢单，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77】▲6.巡逻路线【评分项78】(1)巡逻路线设置:可自定义规划巡逻路线，结合电子地图，刻画出巡逻路线。(2)巡逻事项配置:支持自定义按分类配置巡逻事项。(3)巡逻人员指派:支持巡逻路线指派巡逻人员。(4)巡逻路线查询:提供巡逻路线查询功能。(5)巡逻轨迹刻画:在地图上实时更新巡逻轨迹，支持查看轨迹：原规划路线和巡逻人员的轨迹，用不同颜色在同一地图进行融合展示。6.考勤管理:提供辅警的考勤查询、考勤点设置、排班设置和交接班功能。【评分项79】7.合同管理:提供合同管理功能，支持合同到期提醒，合同延期等，合同变更、查询和新增功能。【评分项80】8.人事管理:提供对辅警的借调、信息变动等人事管理。建立离职人员信息库。支持职级管理。【评分项81】9.审批配置管理:提供审批配置管理功能。【评分项82】10.工作汇报:提供工作汇报功能，汇总辅警上报的工作情况，支持查询、导出。【评分项83】11.绩效管理【评分项84】(1)考核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考核指标，生成模板。(2)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指标，支持自动考核评分以及人工考核评分。(3)绩效结果展示：支持考核结果展示、查询。12.被装管理:规范辅警被装管理，包括辅警人员服装、装备等被装管理和台账管理功能。【评分项85】13.统计查询:根据系统录入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按多条件、多维度实现查询汇总，并支持生成自定义内容报表。【评分项86】 |
| 智慧保安功能要求 | 1.信息审核:提供民警对保安从业单位上报的保安员、主要人员、单位等信息审核功能。【评分项87】2.信息管理【评分项88】1. 保安员信息管理:汇聚全市保安员信息形成保安员档案并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保安员信息和统计情况进行查看、修改、导出等功能。
2. 保安从业单位信息管理:汇聚保安从业单位详细信息，形成保安从业单位档案，并进行信息维护更新，支持档案查看、导出等功能。
3. 检查记录管理:汇聚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进行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临时检查的信息，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
4. 突发事件管理:汇聚保安从业单位上报的各种突发事件内容及处理情况等事件信息，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
5. 装备信息管理:汇聚保安从业单位上报的装备情况信息，支持查看、导出等功
6. 治安自查管理:汇聚保安从业单位上报的自查信息，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

3.保安人员动态管理:对接背景审查接口，实现对新进保安员及企业的主要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及对在岗保安员及企业的主要人员进行定期的背景排查功能。【评分项89】4.勤务信息管理:提供勤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民警审核、积分评价，支持勤务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勤务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90】5.信息上报管理:提供信息上报管理功能，民警核实上报信息和积分评价。支持上报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评分项91】6.预警信息管理: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保安人员接收/处置和反馈；支持民警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预警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预警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92】7.工作任务:提供工作任务功能，民警对保安人员的任务派发，支持指派、抢单，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93】8.巡逻路线【评分项94】1. 巡逻路线设置：可自定义规划巡逻路线，结合电子地图，刻画出巡逻路线。
2. 巡逻事项配置：支持自定义按分类配置巡逻事项。
3. 巡逻人员指派：支持巡逻路线指派巡逻人员。
4. 巡逻路线查询：提供巡逻路线查询功能。
5. 巡逻轨迹刻画：在地图上实时更新巡逻轨迹，支持查看轨迹：原规划路线和巡

逻人员的轨迹，用不同颜色在同一地图进行融合展示。9.治安自查管理:支持民警向保安单位下达治安自查任务和督促，并能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支持查看、审核自查上报的结果。【评分项95】10.台账管理:汇聚各保安公司组织的保安队伍治安联防、训练演练、职能技能竞赛等台账，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评分项96】11.保安员资格考试管理:支持对保安资格考试的学员进行背审；获取考试成绩，支持成绩查询。【评分项97】12.绩效考核:汇聚各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绩效考核情况，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评分项98】13.统计查询:提供统计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多维度查询汇总，并生成自定义内容报表。【评分项99】14.企业账号管理:提供各保安从业单位账号创建、管理功能，支持短信形式通知。【评分项100】 |
| 智慧内保功能要求 | 1.内保民警信息管理:提供内保民警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评分项101】▲2.内保基本信息管理【评分项102】1. 内保基础信息管理：提供内保基础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内保单位基础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2. 单位辖区管理责任信息管理：提供单位辖区管理责任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单位辖区管理责任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3. 内保单位认定信息管理：提供内保单位认定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内保单位认定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4. 内保组织成员信息管理：提供内保组织成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内保组织成员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5. 物防信息管理：提供物防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物防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6. 技防信息管理：提供技防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技防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7. 制度防范信息管理：提供制度防范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制度防范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8. 重点单位、重点基础设施管理：提供重点单位、重点基础设施管理功能，支持重点单位、重点基础设施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
9. 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提供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支持基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对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支持无证核验。
10. 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提供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从业人员信息的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和导出功能，支持基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支持无证核验。

3.背景审查:对接背景审查接口，实现对新进内保人员及内保单位的主要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及对在岗内保人员及内保单位的主要人员进行定期的背景排查。【评分项103】4.勤务信息管理:提供勤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民警审核、积分评价，支持勤务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勤务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04】5.信息上报管理:提供信息上报管理功能，民警核实上报信息和积分评价。支持上报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评分项105】6.预警信息管理: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内保人员接收/处置和反馈；支持民警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预警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预警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06】7.工作任务:提供工作任务功能，民警对内保人员的任务派发，支持指派、抢单，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07】8.巡逻路线【评分项108】1. 巡逻路线设置：可自定义规划巡逻路线，结合电子地图，刻画出巡逻路线。
2. 巡逻事项配置：支持自定义按分类配置巡逻事项。
3. 巡逻人员指派：支持巡逻路线指派巡逻人员。
4. 巡逻路线查询：提供巡逻路线查询功能。
5. 巡逻轨迹刻画：在地图上实时更新巡逻轨迹，支持查看轨迹：原规划路线和巡逻人员的轨迹，用不同颜色在同一地图进行融合展示。

9.统计查询:提供统计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多维度实现查询汇总，并生成自定义内容报表。【评分项109】 |
| 智慧义警功能要求 | 1.义警信息管理:提供义警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民警导入、录入义警信息，形成义警人员档案，支持多条件快速查询。公安机关可调阅查看义警人员信息、就职单位、职业信息等情况建立动态档案管理。提供义警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功能。【评分项110】2.背景审查:对接背景审查接口，实现对报名义警人员的背景审查和定期对义警人员进行背景排查。【评分项111】3.勤务信息管理:提供勤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民警审核、积分评价，支持勤务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勤务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12】4.信息上报管理:提供信息上报管理功能，民警核实上报信息和积分评价。支持上报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评分项113】5.预警信息管理: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义警接收/处置和反馈；支持民警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预警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预警信息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14】6.工作任务:提供工作任务功能，民警对义警的任务派发，支持指派、抢单，审核和积分评价。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需对所发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脱敏。【评分项115】7.巡逻路线【评分项116】1. 巡逻路线设置：可自定义规划巡逻路线，结合电子地图，刻画出巡逻路线。
2. 巡逻事项配置：支持自定义按分类配置巡逻事项。
3. 巡逻人员指派：支持巡逻路线指派巡逻人员。
4. 巡逻路线查询：提供巡逻路线查询功能。
5. 巡逻轨迹刻画：在地图上实时更新巡逻轨迹，支持查看轨迹：原规划路线和巡逻人员的轨迹，用不同颜色在同一地图进行融合展示。

8.统计查询:提供统计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多维度实现查询汇总，并生成自定义内容报表。【评分项117】 |
| 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要求 | 1.群防群治力量电子地图: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关键词对群防群治要素信息的查询、检索和呈现。支持对重点部位、事件上报、手动打点的位置进行标记，可自定义圈层，按一级圈层、二级圈层、三级圈层进行圈层搜索，并标记出各圈层内的群防群治联动力量的人员实时定位信息和人员数量，同时过滤出可调动、可发动、可联动的联动力量人员（辅警、保安、内保、义警等）及点位，显示圈层人员的基本信息等功能。【评分项118】2.执法记录仪信息展示:提供在电子点图上查看执法记录仪的定位、实时视频，视频支持单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的展示功能。【评分项119】3.警保联动编组管理:提供公安机关对警保联动编组管理，实现组别名称、编组成员录入、修改、删除等功能。【评分项120】▲4.队伍指挥调度:遇到紧急事件或一键求援情况，指挥中心大屏上标识出事件发生地点位置和上报信息并圈层，指挥中心根据事件情况向佩戴联动设备及圈层内的联动力量指派/处理事件。支持查看预警信息接收情况。【评分项121】5.勤务轨迹:提供实时获取人员定位信息，在指挥调度地图上展示并支持查看历史轨迹回放功能。【评分项122】6.应急预案:支持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明确对于应急事件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善后撤退，并可联动勤务信息对人员推送应急预案。【评分项123】7.现场视频:提供查看上报位置周边的现场视频、联动设备视频功能。【评分项124】8.勤务信息:提供向群防群治联动力量人员发送勤务信息让其进行处置，支持查询、导出功能。【评分项125】9.信息上报下发:提供对有效上报信息的分发功能。【评分项126】 |
|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 1.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管理功能。角色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区、县、派出所、社区等。【评分项127】2.授权管理:提供授权管理，角色权限配置功能。【评分项128】3.账号密码管理:提供用户信息及密码管理功能。【评分项129】4.用户行为审计:根据符合《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日志采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系统会记录用户的来访、登录、退出、业务功能使用的轨迹，提供对系统内所有用户或单一用户的日志查询功能。【评分项130】 |

**1.4智慧群防APP（警务通）**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勤务管理功能要求 | 1.勤务设置:提供考勤点、排班、巡逻等设置，工作任务发布和查看，为民警日常勤务设置工作提供方便。【评分项131】2.考勤信息统计提供考勤信息统计功能。【评分项132】3.勤务信息下发:提供勤务信息合规推送至群防群治人员。【评分项133】 |
| 人事档案功能要求 | 提供对辅警、内保人员、保安人员、义警信息档案、合同等信息查询功能。【评分项134】 |
| 消息推送功能要求 | 提供消息接收与查询功能，支持分类查询个人消息、单位消息、报警信息、通知通报、勤务信息等信息。【评分项135】 |
| 个人中心功能要求 | 1. 事务审批:提供汇聚用户审批数据功能。【评分项136】

2.我的任务:提供汇聚用户个人任务功能。任务反馈处置，任务发起审批；支持对待处置任务进行处理。【评分项137】3.通知公告:提供接收/显示行业新闻、政策法规，查看人员风采、新闻动态、通知通报、政策法规、公安信息等内容，实时了解群防群治社会力量队伍建设动态。【评分项138】 |
| 警务通应用集成功能要求 | 1. 原生集成:原生应用与移动警务平台的统一认证对接，从移动警务平台应用市场打开原生应用时，会自动传入代表用户身份的令牌（access\_token），应用需要验证该令牌的有效性，并根据自身对用户身份或信息的需求程度，来判断是否后续利用该令牌访问统一用户接口获取用户数据。【评分项139】

2.统一用户服务:电脑端与移动应用警务通的数据互通、共享实现统一用户服务。所有的客户端请求都由认证服务器统一认证用户身份，所有的资源服务器都可以从认证服务器获取到本次请求的客户端身份和用户身份。【评分项140】3.平台单点登录:针对公安行业对数据保密性的特殊要求，移动端申请、审批等操作需在手机警务通平台上进行使用，实现与警综平台单点登录，在多个应用系统间，实现一次登录，就可以自动登录全部应用系统，不需要用户在多个应用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评分项141】4.日志审计接入:应用日志采集服务用于帮助第三方应用开发商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规范快速对接福建公安统一日志采集平台。再由统一日志采集平台将数据上报至省公安厅安全日志审计平台、应用集中管控平台等。应用需要将登录、登出、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所有操作日志上报到统一日志采集平台。针对查询操作，应用需要将操作内容，操作文件等相关的敏感操作进行记录上报到对应的数据中，查询参数，查询结果等需要进行格式化上报到日志采集平台进行页面展示。【评分项142】 |

**1.5地图支撑**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功能要求 | 1.三元区蓝版地图(1)以三明市公安局已有的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开展三明市下辖中心城区（三元）最新现势性多风格（蓝版），包括数学基础设计、符号设计、图例设计、图面效果设计、地图渲染、地图瓦片建设等内容。【评分项143】(2)支持按照省厅地图服务规范及三明市公安局地理信息数据整理建设要求完成影像地图的服务发布，并实现与本地应用系统实现对接数据库字体设置方式和各图层地物要素在不同比例尺显示设置方式进行配置、合并在一个工程文件进行发布切片。【评分项144】2.提供治安专题要素汇聚及空间专题图1. 派出所专题图层:收集三明市公安局现有的派出所单位基础信息，通过外采工具，进行外业采集派出所信息，通过提供标准化处理形成三明市全市派出所及警务站专题“一张图”。支持将建设好的派出所专题数据资源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派出所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45】
2. 卡口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区卡口专题图层，补充完善三明市辖区三元区、沙县区布控堵截卡点、临时布控堵截卡点、检查交通卡点等基础数据，通过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清洗、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形成三元区、沙县区卡口专题图层。支持将建设好的卡口专题图层数据资源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卡口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46】
3. 检查站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区检查站专题图层，补充完善三元区、沙县区的检查站固定布控堵拦截点、临时布控控堵拦截点等数据，通过提供标准化处理形成检查站专题图。支持将建设好的检查站专题图层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检查站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47】
4. 巡区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区巡区专题图层，补充完善三明市辖区内（三元区、沙县区）区域的巡逻防范区域数据，所涉及的类型可包括学校、广场、客流集散地等重点巡防区域，通过提供标准化处理形成巡区专题图。支持将建设好的巡区专题图层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巡区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48】
5. 重点部位场所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区重点部位场所专题图层，补充完善三元区、沙县区的重点单位、党政机关、旅馆管理、商贸场所、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数据，通过提供标准化处理形成重点部位场所专题图。支持将建设好的重点部位场所专题图层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重点部位场所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49】
6. 辖区网格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辖区网格专题图层，补充完善三明三元区、沙县区域内的网格数据，包括（区）县、乡镇、派出所辖区范围数据，通过提供标准化处理形成辖区网格专题图层。支持将建设好的辖区网格专题数据资源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辖区网格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50】
7. 内保单位专题图层：根据用户提供的三元区、沙县辖区现有的内保单位基础数据，通过标准化处理形成城区内保单位专题“一张图”。支持将建设好的内保专题数据资源进行图层服务发布，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内保专题图层服务。【评分项151】

3.业务警种对接要求：治安的专题要素图层(如重点场所、党政机关、派出所、布控堵截卡点等)可以提供指挥中心应用系统对接或调用。【评分项152】4.实现平台与图呈一体化等平台系统的对接：通过接口开发，预留与图呈一体化平台对接接口。原则上采购人负责协调并提供系统建设的所需接口，如建设过程中，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需承建方承诺后续具备条件后完成对接。【评分项153】 |

**1.6基于统一大基座设计及与相关系统对接**

|  |  |
| --- | --- |
| 对接要求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按照“六个统一”和“四化”的要求开展建设，以符合公安部和全省智慧公安建设规划和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系列标准规范。与各级各类系统进行资源对接，满足数据共享需求，包括市大数据平台、相关业务平台、PGIS平台等。1.统一服务平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与省厅警综平台的统一用户和组织机构、统一用户登录认证、统一用户授权、应用评价和报障反馈等服务对接。【评分项154】2.统一数据资源：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与市级公安大数据平台对接，基于统一基座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服务。【评分项155】3.统一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公安部及省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等级保护要求、单点登录及权限管理要求、审计日志要求、边界交换安全要求、关键数据保护安全要求、系统管理和运维安全要求。【评分项156】4.外部系统接口【评分项157】（1）视频综合应用平台（2）PGIS警用地图（3）市级短信平台（4）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5）e三明平台（6）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7）省厅标准地址服务接口（8）省厅治安应用系统（9）省厅安全审计日志系统（10）融合通信平台对接 |

**1.7硬件产品**

**1.7.1 5G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本项目需配置5G执法记录仪800台，满足群防群治的联控综合需求。

|  |
| ---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1.屏幕参数要求：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4in；【评分项158】2.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水深≥1m、持续≥2h）要求；【评分项159】3.防抖功能：具有视频防抖功能，可通过执法记录仪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评分项160】4.电池要求：内置可更换电池，单块电池应能支持执法记录仪连续摄录时间不少于10小时；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时，电池充电时间≤2.5h；【评分项161】5.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应≥1920×1080；视频分辨力应≥700线；【评分项162】6.照片性能：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800线；正常光照条件下的有效拍摄距离应≥5m,具备夜视功能，夜视功能下有效拍摄距离应≥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评分项163】7.无线通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4G/5G无线数据传输；支持4G以及5G接入并在不同覆盖区域自动切换网络；【评分项164】★8.单北斗定位：仅单独支持北斗，不同时支持GPS（须提供发布招标公告前财政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原件备查）；【评分项165】9.存储容量：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应≥32GB，且应支持TF卡拓展；【评分项166】10.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26s；【评分项167】▲11.对讲功能：支持执法记录仪之间全双工对讲，支持集群对讲；（须提供所投设备具备该功能的承诺函）【评分项168】12.设备支持人脸及车辆抓拍功能，实现抓拍数据推送至三明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平台进行比对，并且将布控预警信息推送至群防群治平台；【评分项169】13.支持一键报警功能；【评分项170】14.维保服务：支持五年维保；【评分项171】15.流量池服务，提供每台执法记录仪>20G/月的流量，建立共享流量池，共5年；每月达到流量上限后，不能断网，开卡或其他所有运营商配套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评分项172】16.采集站适配要求：须自行对接各使用部门的各型号采集站，对接后终端支持采集站采集执法音视频文件并按福建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要求规范上传；【评分项173】17.须能对接三明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平台，通过三明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平台调取历史音视频、图片等数据；【评分项174】18.需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评分项175】▲19.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2015）、《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 1987-2022）技术要求；设备供应商已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单位》。（须提供加盖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公章的入围证明材料）【评分项176】 |

* + 1. 边界接入防火墙

|  |
| ---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设备需满足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CPU配置1.配置：CPU：≥4核，内存：≥4GB；硬盘：≥64GB；网络接口：≥1个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评分项177】2.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评分项178】3.IPV4≥5000Mbps,IPV6≥5000Mbps；【评分项179】4.整机应用层吞吐量（双向）：【评分项180】5.IPV4≥2000Mbps,IPV6≥2000Mbps；【评分项181】6.整机TCP并发：IPV4≥ 500万,IPV6≥500万；【评分项182】7.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等组网与部署能力；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端口开放、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基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评分项183】8.服务：五年维保【评分项184】 |

* + 1. 云计算节点扩容

|  |
| ---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内存扩容 | 根 | 96 |
| 4台计算节点扩容，每台剩余24槽位，共96根内存条。内存条配置：≥32G DDR4 内存。提供五年维保。【评分项185】 |
| 2 | 信创操作系统 | 套 | 4 |
| 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提供五年维保。【评分项186】 |
| 3 | 信创数据库 | 套 | 1 |
| 满足国产化数据库要求，支持多核CPU服务环境，支持国产操作系统；【评分项187】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安全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评分项188】支持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的数据同步备份；支持表级粒度的权限管理；支持表空间自动扩展。提供五年维保。【评分项189】 |

**1.8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

|  |
| --- |
|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
| 1.本项目购买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服务器含不少于4台应用服务器、1台存储服务器、1台前置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所需资源包括不少于104核vCPU、224GB内存、10TB存储、8套操作系统、2套数据库、2个公网IP、1项密码服务等资源，用于本项目政务外网应用的部署。共购买5年服务【评分项190】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承诺基于政务云、公安内网等网络环境，根据实际应用需求部署软硬件支撑环境（含部分因跨网应用交互问题导致的需增加服务器设备），实现系统响应的功能和性能要求，确保满足实战所需，并能满足与后续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系统及数据的对接，所投系统能够适配安可系列国产化服务器，信创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承诺完全实现系统相应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采购包2：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本采购为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供应商应对该项目的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以及质量保证期实行全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1.1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采购人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协调信息化项目实施方和采购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1.3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1）承担设备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负责；

（2）通过现场监督、定期检查审核、技术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4）按照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6）主持协商计划变更，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

（8）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10）帮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11）在维护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督促实施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

（12）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文档；

1.4配合采购人选择的信息化项目测试单位，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必要的测试，并审核测试单位提供测试报告。

1.5信息化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协助硬件供货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单位、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9）辅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主持协商计划变更，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1.6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2）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6）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7）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采购人，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8）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9）硬件使用和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0）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11）检查并监督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12）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13）在维护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督促实施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

1.7项目进度控制

（1）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日报、周报等相应控制措施；

（2）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8项目投资控制

（1）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1.9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10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帮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2）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3）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4）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项目周报；

（7）监理建议书；

（8）监理通知；

（9）各种会议纪要；

（10）阶段性项目总结；

（11）保管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1.11项目建设的协调

（1）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2）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承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3）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4）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①项目现场会；

②项目监理交底会；

③项目周例会；

④项目监理协调会；

⑤项目专题讨论会；

⑥项目专家论证会；

⑦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⑧项目问题通报会；

⑨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12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3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监理服务准则

2.1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2.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2.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6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2.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8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2.9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3.1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3.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信息化项目有关的标准；

（3）信息化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信息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4、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4.1监理的范围：

（1）监理服务内容的验收；

（2）监理文档的验收；

（3）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文档。

4.2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信息化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现场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信息化项目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信息化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承建方信息化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核承建方的分包人资质条件；

（9）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0）审查承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2）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3）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6）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审查承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审查承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项目验收测试及管理信息系统把关

配合采购人选择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第三方测试单位，对项目进行必要的测试：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性能、综合布线性能、计算机中心机房场地、安防监控系统后端平台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前段端设备装置等进行抽样确认测试，并审核测试单位提供测试报告。

6、监理文档要求

在具体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专项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7、监理机构和人员投入及工作量要求

7.1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8、保密要求

8.1供应商在本项目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2供应商因为本项目需要，向其他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声明，并经采购人同意。

8.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8.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永久不得对外透露。

8.5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供应商要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9、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采购包3：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一、项目概括：本采购为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信息系统测试服务项目。

技术和服务要求

1、测试的内容

对本项目的软件产品项目进行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测试。确保系统工程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2.测试服务基本准则

2.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2不收受任何礼金。

2.3不泄露所测试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项目测试过程中的争议。

2.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3. 采购人的主要义务

3.1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系统样品及相关文档；

3.2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

3.3需要时，配合成交人完成测试工作；

4.成交人的主要义务

4.1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4.3按期提交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项目质量要求

5.1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5.2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6.检测依据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第3部分：测试方法》GB/T 29831.3-2013；

《系统与软件工程性能测试方法》GB/T 39788-2021；

《项目可研及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要求》等进行系统检测并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出具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7.检测人员

7.1符合保密规定的质量检验在职人员。参加工程检测的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工程状况、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技防设施使用现状、人员状况及检测内容。

7.2为保守国家机密，检测人员除应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外，在承担检测任务时还应遵守本单位的保密规定。

7.3检测人员应表现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无劣迹记录。

7.4在开展检测工作期间，应遵守工程建设单位的各项规定，办理进出各重要区域手续。接收及退还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在保管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期间不得随意放置文件，不得借给本单位无关人员查看，不得丢失文件。

7.5不得向外单位及本单位无关人员泄露检测内容、建设单位技防管理规定及现状等。

7.6检测报告应保存在单位规定的计算机硬盘内，不得随便留置在其他计算机硬盘内，不得将检测报告复印给无关单位。

8.整改、重新检测

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施工单位，待设计施工单位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9.检测机构要求

9.1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管局（原质监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交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交承诺函承诺资质满足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

9.2 检测能力项目要求：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第3部分：测试方法》GB/T 29831.3-2013；

《系统与软件工程性能测试方法》GB/T 39788-2021。

须提交有效的能力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交承诺函承诺检测能力满足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

10.提交成果要求

提供具备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管局（原质监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出具的系统测试报告。

11.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与单位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合同包4：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等级保护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三明市公安局；

项目内容：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等保测评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安全服务

1 等保咨询服务

1.1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完成定级备案工作后，对信息系统执行一次完整的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服务，按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等级保护测评准则实施自我预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弥补缺漏，为申请测评做准备。

1.2等级保护规划与整改方案设计

经过差距分析后，给出专家级的等保规划整改建议方，协助甲方制定纲领性的安全策略文件，包括确定安全方针，制定安全策略，以便结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安全保护特殊要求，构建机构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和安全管理体系结构。

1.3等级保护整改实施与安全加固

在整改方案确定之后。协助甲方依据整改建议对信息系统实施安全加固，等级保护安全加固包括应用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结构化设计，网络设备安全防护加固，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数据库系统安全加固，中间件系统安全加固，应用服务漏洞检测与加固服务等多方面的加固内容。

1.4等级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咨询顾问将根据等级保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为信息系统建立起信息安全策略、方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各类操作记录文档体系，使信息化管理能够在等级保护要求的管理体系下长期稳定运行。

1.5等级保护测评辅助

代理甲方向国家等保测评机构申请测评，根据测评要求，协助补充和准备测评所需的文档资料，如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安全职责书说明、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权限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备份制度及相关记录、防病毒管理制度和记录、第三方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应用预案等，确保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需要。

2、安全测评内容

2.1 安全等级测评

依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确定不同等级业务系统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国家和行业等级保护要求间的差距；分析其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策略和整改措施，为防范和化解信息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由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引发安全事故，全面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等级测评将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 总体要求测评：包括总体技术要求、总体管理要求；

⑵ 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⑶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⑷ 测评通过后最终出具：对应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3.1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评、数据分析。

3.2 技术服务对象:采购人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采购人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如所申请系统的相关信息与实际环境不相符合，以信息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为准。

3.3 技术服务成果：取得并提交福建省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是备案所在省内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安全测评单位在委托方现场测评时安全测评单位在采购人现场测评时，应遵守委托方的工作纪律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不破坏采购人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3）安全测评单位在现场测评时，应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如在运用相关工具或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前，应事先做好风险评估和回退机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测评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4）测评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方、采购方的第三方安全服务商以及对应系统开发商完成测评整改工作。

（5）为保证测评过程系统运行安全，投标人应有公安网络安全应急技术处理能力，且连续三年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网安或网信的技术支撑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为安全等级测评单位工作提供的条件

4.1 提供技术资料

（1）系统建设调研报告、系统建设验收报告、系统使用安全产品说明书等。

（2）机房管理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制度等系统相关制度文档。

（3）其他系统相关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1）配合测评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

（2）被评估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

（3）系统备份：委托方采购人在安全测评单位开始工作前应自行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

（二）检测依据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A/T 1389-20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三）服务范围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控平台，三级

采购包5：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福建省密码管理局关于加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对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推动整改措施落实，确保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采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信息系统。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2.1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被测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被测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被测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被测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被测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2.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3密钥管理测评：检测被测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2.4安全管理测评：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2.5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2.6密评备案：本项目运营者提交被测系统的密评备案材料，运营者完成在所在地密码管理部门密评备案工作。

2.7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相关培训：对密码应用总体要求进行宣贯,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要求进行培训。

3、项目技术和其他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公布的关于更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机构，提供该公告截图及附件加盖公章。

3.2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期间提供7×24服务响应（7×24小时工程师2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人需在4小时内安排至少1名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3.3测评工具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测评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自主研发的密码测评工具，至少包含数据提取解析验证、协议分析验证、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检测、算法和随机数检测字样的测评工具，需提供相关包含以上全部字样的测评工具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交承诺函所用的测评工具符合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拟中标人是承诺方式，未能在投标现场提供要求的材料验证的，一律视为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按合同约定履行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约定的交货时间及交货条件为项目初验合格。本项目的密码测评部分不作为本项目验收必要条件。 2、验收程序（1）项目初验：经监理确认本项目应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具备试运行初验条件后（不含第三方检测、密码运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测评服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壹式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人壹份。（2）项目终验：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试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理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经监理确认具备终验条件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终验需通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密码运用安全性评估部分不在终验要求内）。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如有需整改的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后，无其他异议则双方签订《终验合格报告》壹式伍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人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项目初验、终验、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投标人需提供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安全软件和硬件产品5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5年），发现由于设计不良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三明市公安局）派遣至少2名人员，服务期为5年，从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5×8小时现场值守，7×24小时随时联系，派遣的工程师应并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经验。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标人完成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调试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后，并且通过第三方性能测试，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2、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完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3、项目维保期第一年结束，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第一年云资源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4、项目维保期第二年结束，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第二年云资源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5、项目维保期第三年结束，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第三年云资源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6、项目维保期第四年结束，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第四年云资源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7、项目维保期第五年结束，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费用+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第五年云资源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说明： 说明：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验收合格并将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至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提交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监理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合同》的承诺，完成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所有监理工作，与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采购人不另组织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生效后，包1项目完成初验后，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包1完成项目终验后，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项目完成5年运维期满后，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验收合格并将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完成。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提交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工程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等质量检测工作。提交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系统测试报告。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包1项目验收前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服务交付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备案，满足验收要求，提交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测试报告，包1项目完成终验后，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验收合格并将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8 |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因该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在项目初验后，项目终验时间因试运行及整改可能造成延后。由于本项目受制于采购包1主体项目，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周期至采购人项目终验结束。项目终验时间延后超过本招标指定的交货日期，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后进行延期工作，不视为违约。 2、本项目是采购包1主体项目的相关配套服务，若主体项目出现其他情况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均无违约责任，配套的检测服务自动终止合同。 3、主体项目完成初验后，成交供应商应于30个日历日内进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4、服务项目周期发生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初验完成3个月内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提交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等级保护安全检测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2、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提供《定级备案表》与《缺陷报告》。终验报告壹式伍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包1项目终验前要求中标人并提供所有服务交付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备案，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1项目完成终验后，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验收合格并将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8 |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因该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在项目初验后，项目终验时间因试运行及整改可能造成延后。由于本项目受制于采购包1主体项目，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周期至采购人项目终验结束。项目终验时间延后超过本招标指定的交货日期，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后进行延期工作，不视为违约。 2、本项目是采购包1主体项目的相关配套服务，若主体项目出现其他情况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均无违约责任，配套的检测服务自动终止合同。 3、主体项目完成初验后，成交供应商应于30个日历日内进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4、服务项目周期发生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密评需等待业主单位商用密码资源池建设情况另行择期测评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成交供应商提交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主管部门验收要求。2、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负责密码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公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评估出具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本符合（或以上）报告。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单位商用密码资源池建设情况，开展密码测评，完成密码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公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评估出具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本符合（或以上）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验收合格并将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8 |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密码测评的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本项目密评需等待业主单位商用密码资源池建设情况另行择期测评，涉及时长不计入项目工期及终验的必要条件中。可以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延期工作，不视为违约。 2、本项目是采购包1主体项目的相关配套服务，若主体项目出现其他情况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均无违约责任，配套的密评服务自动终止合同。 3、待采购人整体密评环境搭建工作完成、主体项目具备相关条件后，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通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展相关工作。 4、服务项目周期发生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

**1.建设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实施工期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择期组织项目终验。本项目密评需等待业主单位商用密码资源池建设情况另行择期测评，涉及时长不计入项目工期及终验的必要条件中。**

**2.实施要求**

2.1在项目开发期间，需要成立项目开发团队，并安排人员驻场开发。项目团队要求由项目经理1人和至少4人开发人员组成。

2.2需提供开发计划，需严格控制项目的进度，按时按质交付；

2.3需驻场开发本项目各模块功能、单元测试及联调（包括安全边界、基于统一大基座设计与对接、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和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口联调等）工作。

**3.服务要求**

**3.1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1.1系统运维期：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1.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1.3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开发商应免费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3.1.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1.5 人员驻点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后之日起计算。

2.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需提供5年驻场现场运维服务，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在项目运维地点常驻，以便能更及时的解决问题，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驻场人员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数据处理、系统运维、跟踪管理培训、技术支持、故障应急响应及快速响应建设方的新需求，确保项目能够紧密贴合用户需求。

3.本项目使用涉及部门较多，涉及各区县公安局管辖的相关使用部门和单位，需要配备专门的人员进行服务保障，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应包括：

（1）需提供系统运行使用服务，包括系统使用保障、系统日常维护、系统操作引导、系统BUG修复、数据异常修复等；

（2）系统故障排除，包括系统故障、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修复、维护等；

（3）需提供系统功能的升级（服务方自行升级，非使用方需求）、完善软件功能的维护服务；

（4）需提供完善的培训与咨询服务，提供全程7\*24小时咨询服务，帮助解答使用过程中各种系统相关业务的技术问题，包含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和信息处理等；

（5）需提供数据库服务，提供数据库使用的日常服务、管理、维护等，定期清理使用过程中所生成的各自问题，清理临时表、优化数据库，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6）需提供服务器日常维护服务，监控服务器硬件运行数据，及时排除各种异常，优化配置软硬件资源；

（7）需提供服务器安全维护，定期分析系统安全日志，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分析；

（8）提供系统迭代更新服务，收集用户反馈的建议，进行系统迭代（小版本）更新。

**3.2保修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安全软件和硬件产品5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5年），发现由于设计不良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

**3.3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和分层次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分层次培训不少于2次，分层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管理、技术人员、软件维护以及其他使用人员，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实施费用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3.3.1培训主要内容需包括：

3.3.1.1信息系统使用：对本项目建设的各个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

3.3.1.2技术维护、支持：对系统建设中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存储、系统软件等基础技术环境的配置、常见问题解决等进行培训，主要面向对象为技术人员。

3.3.2培训主要方式需包括：

3.3.2.1集中授课：主要培训对象为业务人员和日常维护技术人员。

3.3.2.2使用手册：编制详尽的使用手册，供使用人员参考、使用。

**4.履约验收要求**

4.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2本项目采购软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验收，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时间。验收以实测为主（满足招标开发需求）、主观评价为辅。

4.3中标人在系统验收前向采购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4.3.1交付成果要求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4.3.1.1代码：所有开发软件的程序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等项目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不少于2份。

4.3.1.2技术文件: 设备和软件设计、安装、运行、使用、测试的技术文件。

4.3.1.3安装部署：中标人应提供一个配制方案，包括配置清单，以及所提供软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4.3.1.4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4.3.1.5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4.4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经过测试和试运行，功能满足实际需求，达到建设预期目标；通过三级等保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5技术文件及交付物

4.5.1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至少应提供4套纸介质和2套光盘。

4.5.2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4.5.2.1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编码方案)、《应用系统接口设计》及流程图、E-R图、数据字典等。

4.5.2.2在项目开发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进度报告》等。

4.5.2.3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4.5.2.4在系统交付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售后服务规范》、《系统安装维护手册》、《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等。

4.5.2.5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源代码须有详细的注释，注释不低于代码总量的30%。

4.5.2.6投标人应以光盘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计算机软件，即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的全套软件，是系统可执行的程序。

4.5.3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投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4.5.4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4.5.5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应用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采购包2至采购包5：**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情形：无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按合同价格的10%赔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进一步提出索赔。

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③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④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⑤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⑥中标人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⑦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⑧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数据如发生安全问题，确认为中标人失误造成的，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⑨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还应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180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设备安装、策略配置、应用对接、调试，并通过初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如采购人现场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外，延期7天以内（含7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金额的8%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16-30天（含30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除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采购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30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反保密义务责任：中标人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解除采购合同，并督促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保密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如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8）中标人未遵守采购人单位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因违规操作导致发生违规外联，但未产生数据泄露后果的，中标人需按合同价格的1%赔付给采购人违约金；因违规操作导致违规外联导致数据泄露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监理费、项目功（性）能测试费、安全和密码测评费、人员施工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监理、测评、密评等采购包，如主采购包终止采购，则监理、测评、密评等采购包等采购包自动终止，且甲方不赔偿。

（六）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按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并签订合同或组织重新招标。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方式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项 |  713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政务外网PC端）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智慧群防APP（政务外网）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公安网PC端）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9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智慧群防APP（警务通）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5 |  地图支撑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6 |  基于统一大基座设计及与相关系统对接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7 |  5G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992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800.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8 |  边界接入防火墙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9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9 |  内存扩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35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96.0000 |  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0 |  信创操作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9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1 |  信创数据库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8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2 |  系统集成与培训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35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3 |  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2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项 |  1376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监理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76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项 |  537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系统测试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37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项 |  774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安全测评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74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5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项 |  766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5

项目编号：[350401]SMGX[GK]2024003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三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群防群治防控平台项目密码测评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66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